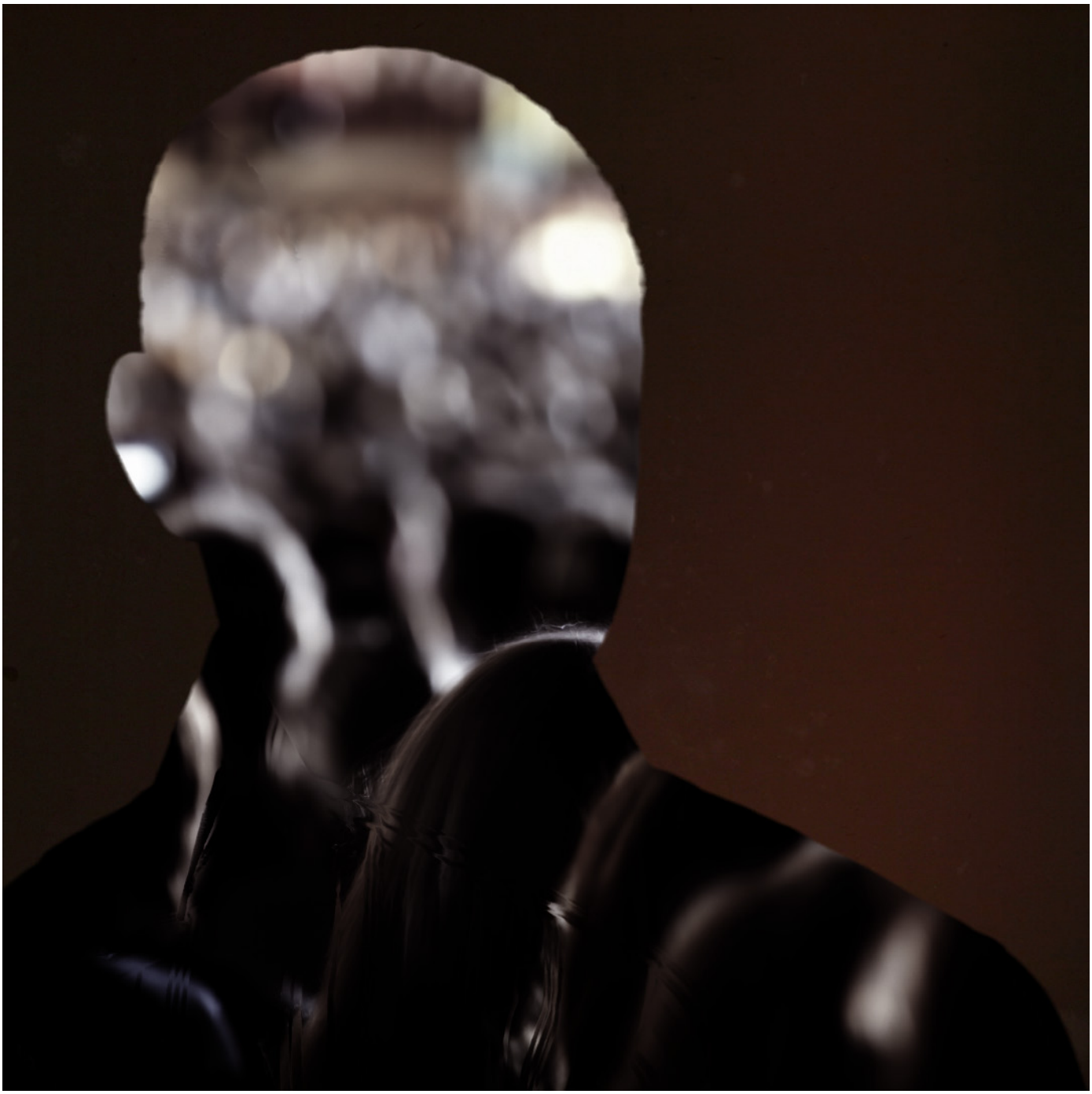

中国的致命秘密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在全球有7百多万人参与的运动，致力于缔造一个人人均享有人权的世界。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中列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资金主要来自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 国际特赦组织2017年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的内容已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署名、非商业性、禁止改作，国际4.0版）获得 许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查询更多详情，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有关“许可”的网页：
www.amnesty.org

若某一材料的版权属于国际特赦组织以外的持有人，则该材料不受制于知识共享条款。

国际特赦组织有限公司2017年首次出版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封面图片：© 国际特赦组织

索引号：ASA 17/5849/2017 Chinese
原文：英文
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1. 概要 **5**

2. 中国的死刑概况 **9**

3. 国家保密制度及其在死刑中的应用 **13**

3.1 《保守国家秘密法》 13

3.2 有关国家秘密的法规 14

4. 中国政府对待联合国机构的不合作态度 **16**

5. 改革措施 **19**

6. 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进步与不足 **22**

6.1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关于死刑的信息 23

6.2 数据库中未包括但经媒体报道的死刑执行案件 24

6.3 特定罪名与案件的缺失 26

6.4 被处决者的身份背景和罪名 29

7. 刑事司法的透明性及公众的知情权 **34**

8. 结论 **37**

1. 概要

> **“也只有公布死刑数量，中国关于死刑存废的理性讨论才能开始。”**
>
> 北京大学宪法学教授张千帆，《南方都市报》，2011 年 9 月 9 日

中国政府枉顾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社会逾 40 年的呼吁，以及其自身对于建立一个更加公开的刑事司法体系的承诺，继续隐瞒国内的死刑适用情况。精心打造且蓄意为之的保密制度隐瞒每年被判处及执行死刑的人数，这一做法违背了中国政府在国际法之下承担的义务，而据国际特赦组织估计，中国每年判处并执行的死刑数以千计。

在中国，所有有关死刑适用的数据仍被法律归类为国家秘密，面对诸多有关系统性地隐瞒死刑的问题，当局则继续采取回避态度。政府声称此类数据并不存在，又或者是自相矛盾地称政府工作报告提供了此类数据。后一种说法具有误导性，因为统计数据故意将死刑判决与别种判决混杂在一起，并未对不同判决进行分类，因此，中国每年实际上判处的死刑数字无从知悉。

国际特赦组织无条件地反对在任何情况下判处或执行死刑，无论犯罪性质或情形为何，个人是否有罪、清白或其具备何种特质，抑或是政府运用何种方式执行死刑，均无例外。我们一贯主张，死刑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之生命权，是极端残忍、不人道并有辱人格的处罚方式。

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表示自己正朝着废除死刑的方向努力，并称将在未来某个未具体说明的日子废除死刑。目前，政府的立场是“……保留死刑，但依照法律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

国际特赦组织一直以来发布年度全球死刑报告。在 2009 年之前，我们的报告亦包含中国死刑案件的数据（我们记录的死刑案件大多来自公开渠道，诸如报纸及公布的法庭判决书），但我们也一直强调，这些数据远低于国际特赦组织所相信的死刑实际判决与执行数字。为补充以上记录到的数据，并增加估算数字的准确性，国际特赦组织同时制定并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来推算数字，但得出的结果仍仅能反映片面的事实。

2009 年，国际特赦组织发现中国政府引用其对于死刑案件的统计数据，以此显示政府在减少死刑适用的政策取得成功。此后，鉴于这些数据可能被中国政府操控，用作标榜政府所取得的“进展”，从而进一步掩盖死刑适用的真实规模及趋势，国际特赦组织决定停止发布每年录得的死刑数据，仅在报告中提及总体估计。

除却记录到的案件数量，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与分析继续显示，中国每年执行死刑的数量一直高于全球任何一个国家，每年均有数千人被处决。执行死刑的司法体系并不独立于中国共产党，因此直接受制于政治干扰。在这样的司法体系中，被告人的权利往往得不到尊重，有缺陷的法律程序可能无法达到公正审判的标准。

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致力于消除国内外对于死刑执行数量的疑虑，为此，政府暗示死刑执行量有大幅度下降，并提出表面看来有助于减少死刑适用的法律及体制改革。这些改革部分源于国际社会对于中国大量适用死刑的强烈谴责，另一部分原因则是国内对于冤错处决案件的广泛抗议。这些案件引发了民众对于政府开展犯罪“严打”运动的关注，并令人对死刑案件被告人可以获得的程序性保障产生忧虑。

最近十余年来，中国政府一直遵循“少杀慎杀”的政策。2007 年，作为这项政策的一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收回了曾经下放到下级法院的死刑核准权，这一举措也是加强司法机构地位与权威的有力象征与实质措施。

这项改革措施与其他加强程序性保障的措施被专家有时甚至是政府自身引用，称其有可能已经成为导致死刑判决及执行减少的重要因素。然而，中国死刑适用的真实力度依然几乎完全不为人知。

简言之，政府声称已减少死刑的适用，但却无任何实际的证据支持此一说法。此外，即使目前实施的改革措施已令死刑执行数量降低，这一情况也无法保证这些措施的长期成效，抑或是它们会否在将来的某一时刻被撤销。

因此，国际特赦组织再次呼吁中国当局公布死刑判决及执行的年度数据，以此证明其正在实现减少死刑适用的目标。

主要研究结果

本报告着眼于当局在多大程度上对死刑制度维持几乎绝对的保密，同时基于偏颇且基本无法核实的公开信息，宣称死刑适用方面的进步，并拒绝有关提升透明度的要求。

收录全国法院判决书的公开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政府标榜为司法公开方面的一大进步，然而本报告的一项关键研究结果指出，该数据库在揭示死刑适用情况方面的作用甚微。尽管在司法系统的某些领域，数据库的确提供了新的数据并有助于透明度的增加，但司法处决案件依然出现被大量少报，或完全漏掉的情况。

在数据库中，国际特赦组织只找到 701 人于 2011 至 2016 年间被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该机构负责全国的死刑复核工作，但我们估计，每一年实际被核准的死刑判决均数以千计。

百度是中国最大的搜索引擎，通过在其提供的新闻聚合服务中收集国营媒体报道的死刑案件，我们发现其中数百起公开报道的案件都未被收入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我们还发现，在数据库中无法找到任何有关外籍人士涉毒的案件，尽管有证据显示外籍人士被执行死刑或面临处决。

虽然该数据库并未宣称已涵盖所有裁判文书，但有关数据库录入裁判文书的法条却允许法院援引保护“国家秘密”或简单地宣称某些判决“不适合”在网上公布，这些规定支持政府仍然故意隐瞒了绝大多数的司法处决案件之论点。

虽然不完备的数据库有所局限，但在国际特赦组织对这 701 起案件进行分析后，仍发现了两大令人担忧的模式，因此，我们再次向中国政府作出呼吁，认为揭开死刑适用的面纱实为刻不容缓。

国际特赦组织的分析所揭示的第一个模式是在涉及毒品与“恐怖主义”的死刑案件。毒品案件未被收入数据库内的程度似乎远高于其他案件，而且数据库似乎有意略去了被官方媒体描述为涉及恐怖主义的案件。在这两个领域中，中国政府正寻求加强国际合作，因此，在此类范畴中与中国展开合作的各方均应对此保持高度关注。

第二个令人担忧的模式是，与世界死刑问题研究所长期揭示的现象一致，在中国，死刑似乎不成比例地施加于经济状况不佳或教育程度较低的人，以及种族、民族及宗教少数群体中。但真实情况是否如此，则函待所有司法处决案件的全面公开。

研究方法

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国际特赦组织一直坚持对中国的死刑适用情况进行监测。我们自 1980 年起每年发布全球死刑报告。每年，在撰写这一全球报告的同时，国际特赦组织亦会致函中国政府，要求政府公开死刑统计数据。为撰写本报告，我们再次去信当局，询问有关中国死刑适用的相关信息。然而，同以往的数次一样，我们并未收到当局的答复。

在本报告的撰写过程中，国际特赦组织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所提供的裁判文书进行分析。这一网站自 2013 年 7 月起开始汇集并发布来自全国各地法院的判决书及其他文书，而我们所找的是 2011 至 2016 年间的文书。此外，通过中国最大的搜索引擎百度的新闻聚合服务，国际特赦组织对同期中国国营媒体就死刑案件的公开报道进行了系统的汇编。

报告亦检视了法庭文书、中文媒体报道、中外学者的研究、联合国报告，以及国际特赦组织对中国国内外关注死刑的人及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访谈。

报告首先概述中国的死刑制度，随后审查在死刑适用的数据方面，中国如何运用严格的国家保密制度及法律框架，并对任何违反这些要求的人处以最高刑罚可达死刑的重刑。

之后，报告审议中国当局十余年来推行的一系列改革措施。这些改革措施包括建立中国裁判文书网，在包括死刑案件在内的个案中，增加可公开获取的信息。政府宣称，中国裁判文书网是目前世界上同类数据库中最大的一个，逾两千万份法庭文书可通过该网站公开查阅。随后，报告展示国际特赦组织分析该数据库内所储存信息的发现。

最后，报告察看了国际法及有关死刑适用及透明性的相关标准，并审视了中国如何参与或回避联合国对中国死刑适用进行量化的努力，以及废除死刑的全球运动。报告的结尾提出了详细的建议。

报告结论指出，当局似乎采取了精心打造的系统性规避政策。在这一政策下，当局间或披露部分信息，或提及为促进改革、克服内部阻力、回应国际所做出的积极进展，然而，当

局照例继续执行宽泛的保密制度，并拒绝遵守国际法对于透明性及披露死刑判决及执行数字的规定。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中国政府：

- 以在国家立法中全面废除死刑为着眼点，立即停止执行死刑，并对所有死刑判决实行减刑；
- 在全面废除死刑之前，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A/RES/71/187 号决议，根据下列项目提供相关信息：
  - 被判死刑的人数，
  - 面临处决的人数，
  - 死刑执行数字，
  - 经上诉被撤销或减刑的死刑判决数量，以及
  - 有关任何行刑计划的信息。
- 确保在所有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的死刑案件中，裁判文书均及时被收入中国裁判文书网；
- 缩小死刑适用的范围，包括在一切非“最严重的罪行”中取消死刑，以此符合国际法之下这种刑罚的使用必须受到严格限制的规定。

2. 中国的死刑概况

> **“倘若政府对公众有所隐瞒，人权法中规定的对死刑展开知情辩论便会遭到破坏。因此，政府应全面而准确地公布有关所有处决的报告，并至少以年度为基准，对相关报告进行整合。”**
>
> 时任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Phillip Alston），2006 年

据估计，每年在中国被处决或判处死刑的人仍数以千计，令该国成为全世界每年处决人数最多的国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死刑必须按照“最严重犯罪”的标准严格适用，中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亦已多次表达批准《公约》的决心，然而，中国当局继续在大量未达“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犯罪案件中判处并执行死刑。[1] 在中国，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强奸罪以及纵火罪。虽然近 3 年来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大量限制死刑在经济犯罪中的适用，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的犯罪人仍然可以被判死刑。此外，外籍人士仍被判处并执行死刑，这些人大多来自其他亚洲国家，所涉主要罪名是贩毒。

在中国的《刑法》中，目前共有 46 个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201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称“全国人大”）通过对《刑法》做出修改，在 13 个罪名中取消了死刑的刑罚，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从 68 个减少到 55 个。2015 年，《刑法》再次被修改，又有 9 个适用死刑的罪名被取消。当时，官方媒体报道，尽管死刑很少在这 9 个罪名中适用，这一修改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对话基金会，《中国的人权行动计划淡化与联合国及西方的合作》（China’s Human Rights Plan Downplays UN, Western Cooperation），2012 年 7 月 10 日，http://www.duihuahrjournal.org/2012/07/chinas-human-rights-plan-downplays-un.html。

对减少处决的作用可能不大，不过，将它们从死刑罪名中取消符合政府“少杀慎杀”的政策。[2] 但是，经过修改的《刑法》仍然未能符合国际法及国际标准对于死刑适用的规定。

国际特赦组织仍然担忧，违反公平审判权的问题继续在中国影响着死刑案件。近年来，大量被判无罪或证明被告人被错误处决的案件曝光，其中包括在国内引发广泛媒体关注的呼格吉勒图案及聂树斌案。尽管国际法规定，被判处死刑之人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但目前中国的国内法却并未包含任何允许死刑犯申请此类从宽措施的规定。

中国当局再三宣称并无有关死刑及处决的数据。在另外一些场合中，当局表示：

> “中国将判处死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以及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数据合并统计，每年 3 月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向全国人大报告，同时也向全世界公开。”[3]

在 2014 年的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中，中国重审这一立场，表示自己只能提供判处死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以及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合并数据。然而，自 2009 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的年度工作报告中便已停止提供这一合并数据。

在 2016 年末一场纪念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 10 周年的会议上，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在接受内地金融媒体《财新》的采访时表示，“据我了解，十年来，死刑立即执行案件总数从万字号变成千字号”。[4] 尽管这一陈述并非来自官方，亦无法获得独立核实，但它的重要性不容小觑，可以被视为相对权威的非官方信息披露。和中国所有的新闻媒体无异，《财新》受制于审查制度，曾被要求撤下令官方不快的文章，但这篇文章却未被撤下，这或许在某程度上反映得到官方背书。[5]

2006 年，官方媒体邀请中国法律专家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改革措施进行解读，身为专家之一的陈光中告诉《人民日报》，改革将有助于贯彻“宽严相济”及“少杀慎杀”政策，同时，他“有理由相信，中国的死刑数量必会逐步减少”。[6] 10 年过去了，他的评论显示，改革的确取得了一些成效。

这一总体数字与广州的新闻周报《南方都市报》2014 年刊发的一篇文章相符，该文表示，据法律学者及法官介绍，中国的死刑数量自 2007 以来减少了三分之一，有些地方更减少了超过一半。[7] 文章引用一位未具名的前最高人民法院官员的话，称目前死刑的数量仅为

---

[2] 《京华时报》，〈集资诈骗等 9 罪拟取消死刑 专家：惩罚和恶性应成正比〉，2014 年 10 月 28 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10/28/c_127147430.htm；《法制日报》，〈刑法修正案（九）再减少 9 个死刑罪名 专家：非暴力犯罪死刑应逐步废除〉，2015 年 9 月 14 日，http://npc.people.com.cn/n/2015/0914/c14576-27580702.html。

[3] 禁止酷刑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CAT/C/CHN/4）的评论》，联合国文件编号：CAT/C/CHN/CO/4/Add.2，2009 年 12 月 18 日。

[4] 单玉晓，财新网，《陈光中：死刑立即执行案件总数从万字号变成千字号》，2016 年 9 月 12 日，http://china.caixin.com/2016-09-12/100987794.html；单玉晓，财新网，《特稿：死刑改革十年录》，2016 年 12 月 18 日，http://china.caixin.com/2016-12-18/101028169.html。

[5] 英国广播公司，《中国财新杂志不服政府对文章的审查》（China magazine Caixin defiant on censorship of article），2016 年 3 月 9 日，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35761277。

[6] 《人民日报》，〈收回死刑核准权：我国死刑数量必会逐步减少〉，2006 年 11 月 1 日，http://npc.people.com.cn/BIG5/14957/53049/4982508.html。

[7] 任重远，《南方周末》，〈死刑复核权上收八年；最高法院如何刀下留人〉，2014 年 10 月 16 日，http://www.infzm.com/content/104788。

1979 年《刑法》颁布以来历史最高点的十分之一。尽管这一峰值的确切数字无从得知，但据官方信息，在 1983 年针对重大犯罪开展首次“严打”运动后的一年以内，有 2 万 4 千人被判死刑。[8]

中国对死刑始终讳莫如深的原因之一可能与该国继续使用从死囚身上摘取的器官有关，这也是国际社会长期以来的一大主要关注点。2006 年，中国首次承认多数器官来自行刑后的死囚。[9] 2014 年，前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宣布，政府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死囚器官。[10] 截至 2017 年，中国却似乎仍在从死囚犯身上摘取器官。在梵蒂冈的反对器官贩卖全球峰会上，黄洁夫表示，中国正在“对其做法进行亡羊補牢，并不断改进国家器官捐赠和移植的体制”，但他无法反驳中国仍未停止这一做法的指称。[11] 中国在 2007 年赞同世界医学学会（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所制订的标准，该标准明确规定“在死刑仍然适用的地区，不得将死囚当作器官及/或组织的捐献者”。评论人士指出，倘若政府真有对此进行改革，在缺乏透明度的情况下，也无法评价改革是否成功或取得了多大的成就。[12]

有关中国死刑的数字：

- 2 —— 年表现良好，没有故意犯罪，在判处“缓期两年执行”后通常可被减为无期徒刑。这一刑罚被愈来愈多被用作降低处决数量。
- 4 —— 级法院：在中国，法院的层级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任何一级法院都可以成为一审法院，这主要取决于案件被认为有多重要。在可能判处死刑的刑事案件中，必须由中级或以上级别的人民法院进行一审。
- 46 —— 目前中国可判死刑的罪名数量，其中包括经济犯罪和非暴力犯罪。

---

[8] 王光泽，《中国死刑执行人数之谜》（The Mystery of China’s Death Penalty Statistics），中国人权，2007 年，http://www.hrichina.org/sites/default/files/PDFs/CRF.2.2007/CRF-2007-2_Mystery.pdf。

[9] Mark Magnier 和 Alan Zarembo，《洛杉矶时报》，〈中国承认死囚器官为移植来源〉（Death Row Is Organ Source, China Admits），2016 年 11 月 18 日，http://articles.latimes.com/2006/nov/18/world/fg-organs18。

[10] Austin Ramsey，《纽约时报》，〈中國 1 月 1 日起停止摘取死刑犯器官〉（China Sets Jan. 1 Deadline for Ending Transplants From Executed Prisoners），2014 年 12 月 4 日，https://sinosphere.blogs.nytimes.com/2014/12/04/china-sets-jan-1-deadline-for-ending-transplants-from-executed-prisoners/。

[11] Philip Pullella，《官员称中国正对不道德的器官移植做法进行亡羊補牢》（China 'mending its ways' on unethical organ transplants, official says），路透社，2017 年 2 月 7 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vatican-transplants-china-idUSKBN15M2AN。

[12] 《今日医疗新闻》（Medical News Today），〈中华医学会与世界医学学会在反对使用囚犯器官进行移植上达成协议〉（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Reaches Agreement with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gainst Transplantation of Prisoners Organs），2007 年 10 月 7 日，http://www.medicalnewstoday.com/articles/84754.php；Didi Kristen Tatlow，〈伦理学家反对中国出席国际器官移植峰会〉（Debate Flares Over China’s Inclusion at Vatican Organ Trafficking Meeting），《纽约时报》，2017 年 2 月 8 日，https://www.nytimes.com/2017/02/07/world/asia/china-vatican-organ-transplants.html。

- 1922 —— 是年，中国共产党首次做出废除死刑的承诺。[13]
- 2007 —— 是年，最高人民法院收回对全国死刑案件进行复核及核准的权力。
- 数千 —— 中国每年处决的人数。

[13]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1922 年 6 月 15 日，http://marxists.anu.edu.au/chinese/reference-books/ccp-1921-1949/01/007.htm。

3. 国家保密制度及其在死刑中的应用

> **“我们[中国共产党]目前奋斗的目标……改良司法制度，废止死刑，实行废止肉刑。”**
>
>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1922 年 6 月 15 日

中国政府把有关死刑适用的统计数据归类为国家秘密。该国拥有庞大的国家秘密体系，通过大量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秘密做出分类。

3.1 《保守国家秘密法》

尽管数十年来，中国共产党都将保守国家秘密作为第一要务，但现行有关国家秘密的法律《保守国家秘密法》仅制订于 1988 年，并于 2010 年修订。该法第 2 条对国家秘密做出了宽泛定义，将其规定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其中包括涉及国防、外交等的国家安全事宜，但也包括其他一些事项，诸如“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以及“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本已宽泛的定义被该法另一条款进一步拓宽，此条规定“政党的秘密事项”也可成为国家秘密。在中国，共产党的事务与国家事务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一条文实际上禁止对任何共产党决定不予公开的政治事项进行报道或辩论。[14]

[14] 国际特赦组织，《中国：镇压的借口》（China: State Secrets: A Pretext for Repression），索引号：ASA 17/37/96。

3.2 有关国家秘密的法规

直接关乎死刑制度的，是两项在《保守国家秘密法》基础上制订的法规，这两项法规为检察院和法院对国家秘密的归类做出了进一步指导。1995 年，负责全国保密工作的国家保密局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出台《人民法院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其中，“全国判处、核准和执行死刑案犯的年度、月份统计数字”被归类为“绝密级事项”。[15] 此外，这项法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和执行死刑案犯年度、月份统计数字”以及“对有较大影响的死刑案犯执行死刑的方案”应当属于“秘密级事项”。[16]

除了这些明确与死刑有关的规定，被这项法规归类为国家秘密的案件还包括：“敏感”案件；如泄露“可能引起社会动荡或加剧民族冲突”的案件；或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刑事案件”。在各种情况中，保密的级别会与案件是否被认为在国家级、省级或县市级产生影响而相对应。[17] 在中文语境中，“敏感”一词可被肆意应用于几乎任何情况，只要政府认为会令其难堪或带来政治上的不便。

同样地，国家保密局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1996 年联合发布了《检察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其中规定“全国死刑统计数字及综合情况”应属“绝密级事项”。[18] 这项法规还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死刑统计数字及综合情况”规定为“秘密级事项”。[19]

通过随意并宽泛的标准决定何谓“敏感”事项及国家秘密，政府便能在包括死刑案件在内的任何刑事案件中隐瞒消息。事实上，中国著名学者刘仁文已经指出，地方保密局经常利用过于宽泛和随意的标准决定哪些案件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20]

负责鉴定国家秘密级别的政府机构也可以对被视为秘密的资料进行解密并发布信息。[21] 换句话说，即使某一事项在技术上可被归为国家秘密，但这也并不意味着当局实际上就一定要把其当作国家秘密，尤其是在当局认为披露某些信息于社会有利的时候。

而另一方面，在未经官方授权的情况下泄露国家秘密是严重的犯罪。在境外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中，可以判处的最低刑罚为 5 年有期徒刑，最高可判死刑。[22] 违反《保守国家秘密

---

[15] 中国人权，《国家秘密：中国的法律迷宫》（State Secrets: China’s Legal Labyrinth），第 146 页，http://www.hrichina.org/sites/default/files/PDFs/State-Secrets-Report/HRIC_StateSecrets-Report.pdf。
[16] 中国人权，《国家秘密：中国的法律迷宫》，第 149 页，http://www.hrichina.org/sites/default/files/PDFs/State-Secrets-Report/HRIC_StateSecrets-Report.pdf。
[17] 中国人权，《国家秘密：中国的法律迷宫》，第 145-148 页，http://www.hrichina.org/sites/default/files/PDFs/State-Secrets-Report/HRIC_StateSecrets-Report.pdf。
[18] 中国人权，《国家秘密：中国的法律迷宫》，第 140 页，http://www.hrichina.org/sites/default/files/PDFs/State-Secrets-Report/HRIC_StateSecrets-Report.pdf。
[19] 中国人权，《国家秘密：中国的法律迷□》，第 140 页，http://www.hrichina.org/sites/default/files/PDFs/State-Secrets-Report/HRIC_StateSecrets-Report.pdf。
[20] 刘仁文，〈死刑的宪法维度〉，《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刊载于爱思想网站，http://www.aisixiang.com/data/65450.html。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 16 条，China Law Translate 和 Jamie Horsley，http://chinalawtranslate.com/state-secrets-law-implementation-regulation/?lang=en。
[22] 《刑法》第 111 和 113 条。

法》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被判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23] 2016 年 4 月，作为中国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宣传活动之一，中国的国家电视台播放了一名叫黄宇的男子在死囚牢房中接受访问的片段，黄宇已因间谍罪被判死刑。[24] 报道指出，曾身为某科研所计算机专家的黄宇为一家境外机构提供了逾 15 万份资料，其中包括 90 份“绝密级”文件。[25]

然而，从法律角度看，中国将死刑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统统归类为国家秘密，却不提供明确理由的做法有违反国际法与国际标准。国际法与国际标准将披露统计数据及案件信息规定为标准，任何例外的情形均需提供正当理由。

2011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做出裁决，认定吉尔吉斯斯坦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对于寻求并获取信息权利之规定。该国政府在未提供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以国家秘密为由拒绝了一名公民社会组织成员获取该国被判死刑人数信息的要求。[26] 委员会指出，有关死刑适用的信息属于公共利益，因此，获取这一信息的权利是为原则，任何隐瞒这一信息的行径必须由当事国证明其正当性，但吉尔吉斯斯坦并未做到。

根据国际法，政府基于特定理由可以对表达自由权及知情权施加一定的限制，这些理由包括国家安全。然而，国际标准规定，基于这一理由的限制“是不合法的，除非其真正的目的和可以证实的效果是为了国家的生存或领土完整免遭武力或武力威胁的侵害，或者保护其对武力或武力威胁反应的能力，无论这些武力或武力威胁来自外部，如军事威胁，还是来自内部，如煽动暴力推翻政府。”[27]

---

[23] 《刑法》第 398 条。

[24] Javier C Hernández，〈中国公民被指从事间谍活动获死刑〉（China Sentences Man to Death for Espionage, Saying He Sold Secrets），《纽约时报》，2016 年 4 月 19 日，https://www.nytimes.com/2016/04/20/world/asia/china-spy-death-sentence.html?_r=0。

[25] 《焦点访谈》“致命的密码 身边的“暗战”（一）”，2016 年 4 月 18 日，http://tv.cctv.com/2016/04/18/VIDE36J37NoOySPeCaOIL2NM160418.shtml。

[26] 《第 1470/2006 号来文》，Toktakunov 诉吉尔吉斯坦，2011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联合国文件编号：CCPR/C/101/D/1470/2006，第 7.6-7.8 段。

[27] 《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使用信息的约翰内斯堡原则》，第 2 条，1996 年 3 月 22 日，联合国文件编号：E/CN.4/1996/39，http://www1.umn.edu/humanrts/instree/johannesburg.html。

4. 中国政府对待联合国机构的不合作态度

>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数据没有根据刑罚种类分列，而且……没有公开死刑判决的具体数据。”**
>
> 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2008 年 12 月 12 日

多个联合国机构及机制已多次向中国政府提出要求，提供死刑判决及执行的具体数字，以及其他有关死刑适用的信息。截至 2017 年 3 月，中国政府仍未与任何一个联合国机构或程序合作，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

1973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1745 (LIV)号决议，邀请联合国秘书长每隔 5 年向该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死刑的报告。[28] 为编制此项报告，联合国秘书长要求所有联合国成员国提交该国死刑适用的信息。最近的一份报告是 2015 年发布的第 9 次 5 年报告。同往年一样，中国并未回复询问其死刑数据及做法的调查表。[29]

198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保留死刑的成员国：

---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54 (LIV)号决议。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联合国文件编号：E/2015/49，2015 年 4 月 13 日，第 29 段表 2 脚注。

> “……按照任何一项判处死刑的罪名分类，如有可能的话，以年度为基础，公布死刑适用的信息，包括被判死刑的人数、死刑的实际执行数、死刑判决的人数、在上诉后被撤销或减刑的死刑判决数、以及获得宽大处理的案件数……”。[30]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是负责监督缔约国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的专家机构，在 1990 年首次对中国进行审议时，要求中国政府提供处决的数字，以及导致这些处决的罪名。[31] 委员会亦继续在此后的几次审议中重申对于死刑适用相关信息的请求。2008 年，委员会指出，这一资料的缺失妨碍了其查明需要关注的虐待可能存在哪些模式，而在 2015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审议中，委员会再次就缺乏有关死刑适用的具体数据提出了关切。[32]

2008 年，在评论上文提到的全国人大工作报告时，委员会语带失望地表示：

>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大量被判死刑、死缓两年、无期徒刑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拘留者的数据，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数据没有根据刑罚种类分列，而且根据《国家保密法》第 3 条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工作中不同密级的具体范围，没有公开死刑判决的具体数据”。[33]

2005 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敦促成员国“对公众公布关于判处死刑和预定处决的情况”。[34]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以 5 年为期，对所有联合国成员国的人权记录进行审议，所有国家均可对被审议国提出问题并评论该国的人权进展，而对中国进行审议时，死刑被频繁地提出作为主要的讨论议题。在 2013 年中国接受第 2 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有 15 个参与结论及建议的国家提出了死刑问题，意大利、瑞士、法国及比利时建议中国公布死刑数据，[35] 然而，中国没有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没有死刑判决与其他种类判决的分项数字，也没有独立的死刑统计数据。[36]

---

[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CAT/C/SR.51，1990 年 5 月 4 日，第 46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联合国文件编号：A/48/44(SUPP)，1993 年 6 月 24 日，第 405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CAT/C/SR.251，1996 年 6 月 5 日，第 20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有待考虑的问题清单》，联合国文件编号：CAT/C/CHN/Q/4，2008 年 9 月 8 日，第 13 段。

[32] 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联合国文件编号：CAT/C/CHN/CO/4，2008 年 12 月 12 日，第 17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联合国文件编号：CAT/C/CHN/CO/5，2016 年 2 月 3 日，第 49 段。

[33] 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联合国文件编号：CAT/C/CHN/CO/4，2008 年 12 月 12 日，第 34 段。

[34]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决议。

[35]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25/5，2013 年 12 月 4 日，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CNSession17.aspx。

[36]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25/5/Add.1，2014 年 2 月 27 日，第 186.108 段。

自 2007 年起，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数项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敦促成员国与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公开有关死刑的信息。联合国大会最近通过的此类决议，即第 6 次决议进一步加强了有关透明度的表述。该决议号召保留死刑的成员国：

> “[……]提供按照性别、年龄和种族（如适用）以及其他适用标准统计的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经上诉被撤销或减刑的死刑判决数量和关于任何已排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37]

在公开死刑数据的问题上，时任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Philip Alston）着重强调，“如果没有这一信息，便无法在死刑问题上监督（一国）是否遵守人权法”。[38]

---

[37] 联合国大会，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决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RES/71/187。

[3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E/CN.4/2006/53/Add.3，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2 段，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hr/sessions/62/listdocs.htm。

5. 改革措施

> **“……依法……公开……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
>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 年 10 月 29 日

尽管中国法律将死刑统计数据规定为国家秘密，然而缺乏透明度的死刑制度在实际上却并非密不透风。如前文所述，中国大陆媒体对死刑个案的报道为这些案件提供了轶事般的信息。

政府机构（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在近 15 年来也逐步推行改革，公开法院裁判文书，其中也包括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在死刑案件中做出的裁判文书。中国当局亦把透明性作为司法改革的核心要素。2014 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了一份重要的政策文件，敦促刑事司法体系中的各方把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当作目标，并“杜绝暗箱操作”。[39]

政府亦推行了其他改革措施，致力于增强对死刑案件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这些在实践中取得不同程度成效的改革措施包括：确保非法证据不会被法庭采纳、确保讯问死刑案件犯罪嫌疑人全程录像、保障律师的权利及行刑前会见家属的权利，以及增加“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使用，以此作为死刑立即执行的替代措施，而死缓刑罚通常会在两年表现良好后减为无期徒刑。

提高公开性成为司法改革的目标之一，此次司法改革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源于公众对公平的期望及对责任的要求与日俱增，就政府而言，也需要增强司法制度的正当性。

---

[39] China Copyright and Media，《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 年 10 月 29 日，https://chinacopyrightandmedia.wordpress.com/2014/10/28/ccp-central-committee-decision-concerning-some-major-questions-in-comprehensively-moving-governing-the-country-according-to-the-law-forward/；文中的“阳光司法机制”在英文被直译为“sunshine judicial mechanism”，意旨开放或透明的司法机制。

中国政府高级官员罕有谈及中国死刑适用的透明度问题，其中的一次是 2009 年，前外交部发言人姜瑜在记者招待会上表示，“死刑数字并非从未公布，可能是你寻找信息的途径不正确。各地法院一直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正常途径和渠道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40] 但正如前文所言，当局偶尔披露死刑案件信息绝不等于真正及全面的透明，后者的最基本要求是公布每年的死刑执行及判决数。

提升司法透明度的改革不仅限于最高人民法院的举措，亦得到了中国共产党最高层的支持。201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召开十八届四中全会，讨论“依法治国”的若干问题，会后发布的权威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刻画了法制改革的蓝图。[41] 该《决定》强调对于更大透明度的需求，并制定了以下目标：

> “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共产党业已承认，法制改革的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透明度并加强法律文书的上网公开。

2000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项“办法”，此类文件属于行政命令或效力等级较低的规范性文件，该“办法”表示，为“维护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将会“有选择地”向社会公布裁判文书，但 7 类案件被明确归类为“不宜”公开的情况，包括：

> “1）裁判文书中涉及国家政治生活，公布后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2）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成年人犯罪和个人隐私情况的；3）裁判文书比较集中反映死刑数字的；4）裁判文书中过多涉及其他人和事，因可能会给他人造成精神压力或给法院工作带来不利影响而无必要公布的；5）裁判文书中的理由部分说理不透彻，不足以印证裁判主文的；6）裁判文书文字表达存在缺陷、错误的；7）其他不宜公布的裁判文书”。[42]

尽管该“办法”仅适用于最高人民法院，且在规定为不适宜公开的情况中，明显包含了许多定义模糊的领域，但却鼓励了更大的公开度，此后不久，多个省份开始采纳类似政策，并将自己的判决书在网上公开。[43]

---

[40] 外交部，《2009 年 12 月 29 日外交部发言人姜瑜举行例行记者会》，2009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fmcoprc.gov.hk/eng//zgwjsw/t648898.htm。

[41] China Copyright and Media，《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 年 10 月 29 日，https://chinacopyrightandmedia.wordpress.com/2014/10/28/ccp-central-committee-decision-concerning-some-major-questions-in-comprehensively-moving-governing-the-country-according-to-the-law-forward/。

[42] 最高人民法院，2000 年 6 月 15 日颁布，《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布管理办法》，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5137。

[43] 于志刚，〈中国犯罪记录制度的体系化构建: 当前司法改革中裁判文书网络公开的忧思〉，《现代法学》，2014年：http://xueshu.baidu.com/s?wd=paperuri%3A%2820d168658a7702dbc84df90c01dcd654%29&filter=sc_long_sign&tn=SE_xueshusource_2kduw22v&sc_vurl=http%3A%2F%2Fjournal.chinalawinfo.com%2FArticle_Info.asp%3FId%3D195108&ie=utf-8&sc_us=14245574289778869605（检索日期：2017年2月17日）。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其中指出“除涉及国家秘密、未成年人犯罪、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案件和调解结案的案件外，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可以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44] 这意味着，这项 2009 年的“规定”缩小了不应公开的案件范围，从仅允许有选择地公开裁判文书变为以公开裁判文书为原则，仅以某些情形为例外。

2013 年，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有关裁判文书公开的操作框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根据这一《规定》，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但在 4 类案件中，裁判文书不应公布，包括：1）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2）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3）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4）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45]

[44] 中国新闻网，《最高法出台〈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全文）》，2009 年 12 月 23 日，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09/12-23/2034717.shtml。

[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437237。

6. 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进步与不足

> “《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的修订，是针对近年来在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的……我们……进一步强化全面公开原则的坚持和落实。”
>
> 最高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李亮，2016 年 8 月 30 日

在出台这些规定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推出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该网站致力于公布全国各地法院的法庭文书，其中也包括最高人民法院自身的文书。政府把这一数字平台称为朝“司法公开迈开了关键一步”，意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举将会“……增强司法透明度，强化监督，防止司法权滥用”。[46]

2016 年 8 月，为了进一步实现党在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保障司法公平、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承诺，贯彻执行习近平主席强调促进司法公开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对 2013 年通过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进行了修订。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位发言人表示，针对部分地方法院存在裁判文书选择性上网的问题，此次修订意在加强“全面公开原则”。[47] 修订后的“规定”扩大了案件公开的范围，使其涵盖更多类型的案件以及所有的一审裁判文书，同时增加了一些进一步保护个人隐私的措施，诸如确保将裁判文书中当

[46] 张蔚然，《中国最高法院一批裁判文书首次网上集中公布》，中新社，2013 年 7 月 2 日，http://www.chinanews.com/fz/2013/07-02/4994926.shtml。

[47]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2016 年 8 月 30 日，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subjectdetail/id/MzAwNEgrNIABAA==.shtml。

事人的健康状况、家庭住址、通讯方式等信息删去后才可在互联网上公布。[48] 此次修订还加强了隐私保护，包括在不应公布的裁判文书类型中，特别加入了离婚诉讼或涉及监护及未成年人的案件。

2016 年 8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的发言人宣布，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裁判文书超过 2,000 万篇，网站访问量突破 20 亿次，用户覆盖全球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49] 这样的声明和数字与网站顶端彰显其使命的口号“开放、动态、透明、便民”交相辉映。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的学者范思深（Susan Finder）等一些中国法律制度分析人士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推出的数据库或许对中国的司法制度有着不易察觉但很深远的影响。范思深指出，律师常常通过搜寻这一数据库了解类似案件中的法官裁判情况，有时他们会在庭审中把相关裁判文书交给法官参考，即使这些裁判文书没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具有先例那样的权威性。[50] 同样，一名接受中央电视台采访的上海法官说道：

> “司法上网不仅仅是裁判文书公开，当事人可以查找以往的案例，同样是对司法系统的一种压力，因为裁判文书怎么推理的，怎么适用法律的，都要公开给当事人，一对比，就能看你这个裁判文书写得好不好，有没有差错，法官的水平如何，这都是对法官的压力，也推动着我们司法统一的进程”。[51]

6.1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关于死刑的信息

国际特赦组织浏览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公布的法庭文书，以便了解该数据库公开了哪些资料，以及在全面信息公开的意义上，这些资料能否对数据库可能存在的局限提供一些线索。国际特赦组织对该网站内容进行分析的原因在于，这是目前最主要汇聚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的综合性平台，但我们同时注意到，该数据库公开的信息仍未达到国际标准对于共享死刑适用信息的要求，例如，数据库试图包含综合性的内容，但却未能尽数收录所有裁判文书。此外，上传到数据库的文书并未包含完整的案件信息，有时缺少辩护意见或证人证言的全文，甚至是犯罪行为的全面细节。

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网站自 2013 年建立以来进行了一系列提升，包括采用更人性化的页面设计，使检索更简易，网站也在不断增加裁判文书，甚至包括过去的文书。

鉴于所有死刑案件在执行处决之前必须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因此国际特赦组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数据库中使用关键词“死刑”进行搜索时，仅将其限定在最高人民法院一级，以避免搜索结果重复出现经不同审级法院审理的同一案件。

---

[48] China Law Translate，《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2016 年 8 月，http://www.chinalawtranslate.com/internet-disclosure/?lang=en。

[49] 《法制日报》，〈2000 余万裁判文书上网“晒”出公平正义〉，2016 年 8 月 30 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6-08/30/content_6785546.htm?node=20908。

[50] Susan Finder，《中国的非指导案例如何提供指导》（How China’s non-guiding cases guide），最高人民法院观察，2016 年 8 月 1 日，https://supremepeoplescourtmonitor.com/2016/08/01/how-chinas-non-guiding-cases-guide/。

[51] 《焦点访谈》，“公开裁判文书 推进阳光司法”，2016 年 8 月 30 日，http://www.cctv1zhibo.com/jiaodianfangtan/7434.html。

国际特赦组织查找并分析了该数据库中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最高人民法院一级与死刑相关的案件。值得注意的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案件做出复核和该案文书被上传到数据库之间存在时间差。国际特赦组织最后一次对符合这一设定的裁判文书进行搜索的日期是 2017 年 2 月 10 日，但由于数据库中的文书仍在不断增加，增加的裁判文书可能是早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任何时候的。另外，虽然该数据库在 2013 年才建立，但目前数据库中也包含了远早于 2013 年的裁判文书。

在数据库中，国际特赦组织在最高人民法院一级共查找到 674 份 2011 至 2016 年间与死刑案件有关的裁判文书。文书包括 3 种类型：裁定书、决定书，以及判决书。所有 3 种文书均具有法律效力，但涉及不同的法律程序。

这 674 份裁判文书涉及死刑复核案件，以及有关死刑案件的申诉及赔偿请求。绝大多数文书为死刑复核案件，而在 2011 至 2016 年间，最高人民法院共核准了 701 起下级法院做出的死刑判决。

除这 701 起死刑核准案件外，还有两起减刑案件、9 起重审或再审的案件，以及至少 5 起涉及赔偿请求的案件。这些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 两份判决书撤销了下级法院的死刑判决，并将刑罚从死刑减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 两份决定书指令高级人民法院对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案件进行再审；
- 7 份裁定书不核准下级法院的死刑判决，撤销死刑判决并将案件发回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两份再审决定书，决定由最高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再审 —— 其中一案中，刑罚由死刑改判为有期徒刑；
- 3 份国家赔偿决定书，决定就国家机关侵犯合法权益的事项进行国家赔偿；
- 1 份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确认 1 起死刑案件中的赔偿请求；
- 1 份决定书，要求下级法院对 1 起死刑案件中的民事赔偿请求进行重新审理。

截至 2016 年底，在 9 起要求再审或重审的案件中，国际特赦组织确认其中 5 人被判无期徒刑，一人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其他案件结果则无法确定。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刑罚在两年缓刑期满后，若没有新的严重犯罪，几乎都可以减为监禁刑。

6.2 数据库中未包括但经媒体报道的死刑执行案件

在中国，有关死刑程序的媒体报道零星可见，正如前文所言，一些案件因公众关心或政府有意而为而受到广泛关注，这些案件的报道可能涉及死刑程序的任何阶段。引发媒体报道或社交媒体兴趣之时，案件可能正处在中级或高级人民法院的审判阶段、最高人民法院的复核阶段、死刑执行阶段，或者甚至是在案件被改判无罪或宣布违法执行死刑以后。尽管

在有些引发高度关注的案件中，可能在每个阶段都有媒体报道，但有些案件却完全没有进入公众视野。然而，要找到任何有关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媒体报道并不容易。

为了比较数据库中的死刑案件和媒体公开报道的死刑案件信息，国际特赦组织使用了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百度”。百度的文章来自众多中国大陆的新闻媒体，涵盖地方、省级及国家级媒体。在百度中，国际特赦组织使用关键词“执行死刑”进行搜索。

我们选择这一关键词，而非我们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进行搜索时所使用的“死刑”一词，原因在于用“死刑”进行媒体搜索时会出现多种“错误检测”的报道，其中包括探讨死刑趋势的文章以及其他国家的死刑消息。因此，使用“执行死刑”搜索可以得出与死刑执行个案相关的结果。

鉴于有关在网上公开法庭文书的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我们将搜索的时间范围定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4 年期间，国际特赦组织在百度上找到的媒体报道涉及 291 起死刑执行案件。在这 291 人中，仅有 41 人的案件被收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中。在 2015 年期间，百度中的媒体报道涉及 335 起死刑执行案件，但我们在数据库中仅找到其中 18 人。至于在 2016 年期间，我们在百度搜索到涉及 305 人的死刑执行报道，而其中仅有 26 人能在数据库中查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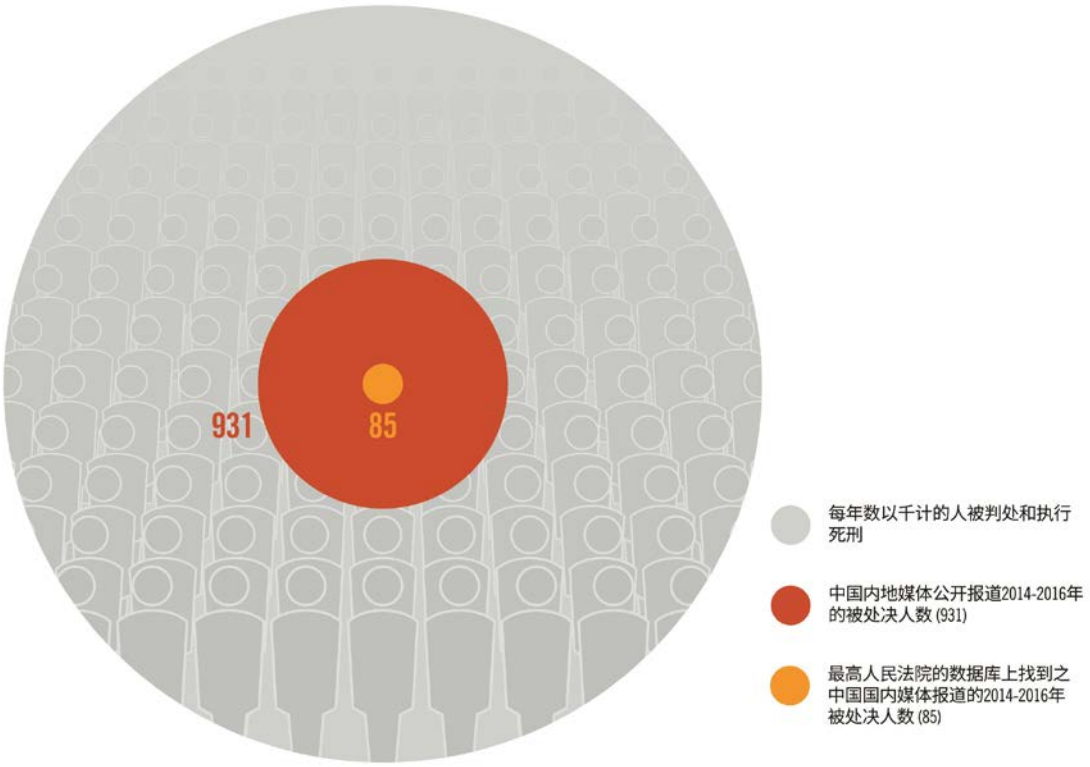

换言之，显然有大量被媒体公开报道的死刑执行案件未被相应地收入最高人民法院的数据库，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政府宣称该数据库为彰显“透明”与“公开”的渠道，事实却并非如此。鉴于在上传死刑核准裁判文书方面缺乏透明度，让外界无法核实中国法律法规中保护被告人权利的程序性保障措施是否得到悉数遵守。此外，既然这些案件已被国营媒体所报道，我们便有理由认为这些案件不被视为国家秘密，或者说，至少并非一直是国家秘密。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中，于2011至2016年的近6年间仅找到701起死刑核准案件，这绝无可能反映了这段时间内中国死刑适用的真实状况。如前文所述，根据国际非政府组织及中国国内学者的可靠推断，一致认为中国每年的死刑判决和执行数字均以千计，5 年内 701 起死刑执行的数目实在太少。[52]

6.3 特定罪名与案件的缺失

在恐怖主义犯罪与毒品犯罪这两个领域中，缺乏透明度所带来的问题尤为严重。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中国已通过各项多边及双边协议，在外交、军事以及执法领域寻求加强合作。[53] 在遏制毒品贸易方面，中国也争取国际合作。[54] 当各国评估与中国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合作时，至关重要的是了解在被中国政府称为恐怖主义相关以及贩毒的案件中，死刑是如何适用的。

关于恐怖主义与死刑的数据

2015 年 12 月，全国人大通过了新的《反恐怖主义法》，但实际上，该法并未包含任何保障，让和平信仰宗教或仅仅对政府政策提出批评意见之人免于受到外延宽泛的“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相关指控。虽然我们明白中国政府有义务保护人民免受暴力袭击，但这项法律以及其他刑事法律手段，诸如用词模糊的“分裂主义”控罪，已被特别用于针对藏族佛教徒及维吾尔族人。后者聚居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主要信仰伊斯兰教的突厥语系少数民族，人口达一百万，占该自治区总人口的 45%。

---

[52] 国际特赦组织，《全球死刑报告 2008》、《全球死刑报告 2009》、《全球死刑报告 2010》、《全球死刑报告 2011》、《全球死刑报告 2012》、《全球死刑报告 2013》、《全球死刑报告 2014》和《全球死刑报告 2015》（索引号：ACT 50/003/2009、50/001/2010、50/001/2011、50/001/2012、50/001/2013、50/001/2014、50/001/2015 和 50/3487/2016）；对话基金会，《对话称中国 2013 年处决了 2,400 人》（China executed 2,400 people in 2013, Dui Hua），2014 年 10 月 20 日，http://duihua.org/wp/?page_id=9270。

[53] Shannon Tezzi，《外交家》（The Diplomat），〈中国在巴黎遇袭后寻求更多国际帮助打击新疆分裂分子〉（After Paris Attacks, China Seeks More International Help Fighting Xinjiang Separatists），2015 年 11 月 17 日，http://thediplomat.com/2015/11/after-paris-attacks-china-seeks-more-international-help-fighting-xinjiang-separatists/；Murray Scott Tanner 和 James Bellacqua，《中国对恐怖主义的反应》（China’s Response to Terrorism），CNA，2016 年 6 月，https://www.cna.org/cna_files/pdf/IRM-2016-U-013542-Final.pdf。

[54] Zhang Yan，〈中国在打击毒品走私上前景严峻〉（Grim fight on drug smuggling for nation），《中国日报》，2013 年 5 月 21 日，http://usa.chinadaily.com.cn/china/2013-05/21/content_16513600.htm。

2014 年 5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的一个菜市场发生炸弹袭击事件，导致 31 人死亡，90 余人受伤，随后的 5 月 25 日，自治区政府宣布开展为期一年的“严打”运动，推动打好“反恐维稳人民战争”。在中国历次所谓的“严打”运动期间，刑事司法系统均通过在特定人群中制造一定程度的恐惧，从而“从快从重”惩治某种犯罪现象。

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以及专门从事中国死刑制度研究的学者指出，在“严打”运动期间，死刑的判决及执行往往会急剧增加。[55] “严打”运动因为抛弃正当程序、公正审判的原则及易于导致“冤杀”，而广受批评。[56] 事实上，中国的评论人士普遍指出，呼格吉勒图和聂树斌的冤案就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严打”运动的产物。[57] 换言之，若要认真评估死刑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适用情况，提高死刑适用的透明性至关重要。

通过百度搜索中国媒体显示，据国营媒体报道，2014 至 2015 年间，至少 27 人因恐怖主义相关事件被执行死刑，但在 2016 则没有任何人。在有些事件中，报道列出了具体的罪名，诸如“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罪”，但在另外一些事件中，新闻报道并未提及涉及的人名及/或指控的罪名。在涉及这 27 人的案件中，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仅包含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 10 起案件，且均发生于 2014 年，这一结果明确显示出该数据库存在的差异，它甚至没有涵盖所有中国国营媒体公开报道的所谓涉及“恐怖主义”的死刑案件。

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中共有 27 起涉及维吾尔人的死刑案件，这些人受到的指控包括恐怖主义相关罪名。其中，1 起案件在 2012 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之后的 2013 至 2016 年里，被核准死刑的判决数分别为 4 起、19 起（亦是“严打”运动开始的年份）、1 起以及 2 起。其中 16 起案件涉及“参加恐怖组织罪”或“领导恐怖组织罪”，而在这 16 起案件中，除了 1 起是在 2011 年被核准死刑外，其余 15 起都是在 2014 年被核准死刑。

尽管 2014 年 5 月开始为期一年的“严打”运动被延续到 2015 和 2016 年，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却并未包含任何在这两年间被核准死刑且涉及“恐怖主义”的案件。

鉴于《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有关“国家安全”的事项应被当作国家秘密，涉及“恐怖主义”的案件有可能被视为国家秘密，因而未被收入数据库。在 2014 年有较多案件被公布，此情况可以表明政府选择性地公开该年较多的死刑判决与执行案件，当时社会上一些人认为恐怖主义的威胁日益严峻，政府此举意在回应有关其打击不力的批评意见，但在接下来的几年中，政府对这类案件采取了不同态度。

---

[55] 国际特赦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死刑问题 —— 打破纪录，违反规则》（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Death Penalty in China: Breaking Records, Breaking Rules），索引号：ASA 17/38/97；《经济学人》，〈死刑严打力度减轻〉（Strike Less Hard），2013 年 8 月 3 日，http://www.economist.com/news/china/21582557-most-worlds-sharp-decline-executions-can-be-credited-china-strike-less-hard。

[56] 贺卫方，《时代周报》，〈“严打”会导致更多犯罪〉，2010 年 7 月 1 日，http://blog.caijing.com.cn/expert_article-151302-8109.shtml。

[57] 《新京报》，〈呼格吉勒图死刑之后：一起命案的“快”与“慢”〉，2014 年 11 月 20 日，http://www.bjnews.com.cn/inside/2014/11/20/342454.html（检索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新京报》，〈接力长跑 12 年“聂树斌”案背后的那些律师、学者〉，2016 年 12 月 22 日，http://news.sohu.com/20161222/n476583805.shtml。

关于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与死刑的数据

与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相若，中国也是打击毒品走私国际合作项目的参与方之一。[58] 其他国家亦积极寻求与中国合作，以截断中国制造的非法药物流入本国。[59] 多年来，鉴于在打击毒品贩卖的国际合作中，一些国家对某些犯罪保留死刑，众多倡导废除死刑的国际组织和国家对此提出关切。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并未达到国际法对严格限制死刑适用所规定的“最严重罪行”门槛。[60]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内被发现核准死刑的 701 人中，94 人的案件所涉指控与毒品犯罪有关，占总数的 13%。这一数字与苏珊·特丽华斯基（Susan Trevaskes）在《当代中国死刑概况》（The Death Penalty in Contemporary China）中的研究发现大致相近，即毒品犯罪是中国死刑判决的一个主要类别。[61] 但我们无法确定的是，就毒品相关犯罪而言，在死刑执行上，数据库反映的情况是否低于实际数字。

值得注意的是，在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中，百度搜索发现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间，媒体公开报道了 185 件死刑执行案件，而国际特赦组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中仅能找到其中百分之三，即 6 起案件。相比之下，经百度搜索，在媒体报道涉及所有罪名的死刑执行案件中，有 9.1%能在数据库中找到，其中，数据库包含了媒体报道中 9.1%的杀人案及 5.3%的抢劫案。目前，我们尚不清楚有关毒品案件的媒体报道与数据库内容两者之间差异如此巨大的原因何在。无论如何，就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而言，死刑适用缺乏透明度所产生的影响极其深远，因为国内及国际学者普遍发现，不同省份及地区的警察、检察院与法院对于在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中如何适用死刑有着不同的理解，甚至是不同的标准。有鉴于此，众多学者呼吁对这一问题进行改革，不管是通过在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中废除死刑的适用，或是提升司法实践的透明度及标准化。[62] 至少，能够对现行判决实践进行全面的实证调研似乎是就改革措施展开讨论的先决条件。

---

[58] 美国缉毒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美国与中国缉毒机关会面谈打击合成毒品工作》（U.S. and Chinese drug enforcement agencies meet on synthetic opioid efforts），2016 年 9 月 29 日，https://www.dea.gov/divisions/hq/2016/hq092916.shtml。

[59] Jamie Smith，《澳大利亚将批准中澳引渡条约》（Australia poised to sign extradition treaty with China），《金融时报》，2016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ft.com/content/1758ee48-c803-11e6-8f29-9445cac8966f。

[60] 中国《刑法》第 347 条载有几项与毒品相关犯罪的罪名，包括走私、贩卖、运输或制造毒品。法院有时将这些罪名混而为一，有时则将它们列作几项独立的罪名。由于这些罪名的依据都是《刑法》同一条文，因此我们在本报告中将它们合称“毒品相关犯罪”或“与毒品有关的犯罪”。

[61] Susan Trevaskes，《当代中国死刑概况》，帕尔格雷夫·麦克米伦（Palgrave MacMillan），2012 年，第 46 页。

[62] Susan Trevaskes，《当代中国死刑概况》，帕尔格雷夫·麦克米伦，2012 年，第 102-103 页；赵秉志和阴建峰，《赵秉志 阴建峰：论中国毒品犯罪死刑的逐步废止》，2014 年 1 月 15 日，http://www.scxsls.com/a/20140115/100094.html（检索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任惠华，〈毒品犯罪死刑适用问题的调查与思考〉，《甘肃镇法学院学报》，2015 年 12 月 14 日，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FullText.aspx?ArticleId=94108。

就毒品相关的犯罪而言，另一个与透明度有关而值得注意的问题是，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没有包含任何涉及外籍人士的死刑核准案件。然而在同一时期，我们通过百度搜索发现了 11 起有关这类案件的媒体报道。

数据库并未收录这类案件的原因不明，其中一个可能性是，涉及外籍人士的案件被当局视为影响国家安全，因此，出于“国家秘密”之考虑未将它们收入数据库。

6.4 被处决者的身份背景和罪名

正如上文所指，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1 至 2016 年间核准的这 701 个死刑判决远非综合全面的数据。国际特赦组织、其他机构与知名法律学者均指出每年的死刑判决数以千计，因此这一数据很明显不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此期间复核的所有案件，也不包括中级或高级人民法院已判决死刑但尚未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的案件。但它的确为我们的分析提供了数据集合，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分解，我们可以探寻其中是否存在某些模式，而这正是中国政府一直不愿做的。鉴于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中的资料仍在继续增加，它或许会逐步成为中国国内及国际研究人员获取更多信息的资料来源，在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能够监测中国的死刑适用情况。不过，除非中国当局致力于使数据库综合全面，并且，不再以定义过分宽泛的国家秘密为由，在数据库中去掉某些案件，否则该数据库绝非完备的分析工具。

有关不同国家死刑适用的研究显示，社会经济背景欠佳的人受到刑事司法制度的影响尤甚，他们也常常被判死刑。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不仅仅是他们的经济状况，以致直接影响了被告人获取并聘用有效法律辩护的能力，文化水平和人际网络也会在他们与国家机关打交道的过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例如，德里的国立法律大学（National Law University, Delhi）在 2016 发表的综合报告中指出：

> “死刑不成比例地落在了不同的边缘化群体身上，其中包括在阶级、性别、种姓、宗教以及教育水平上被边缘化的群体。[……] [刑事司法体系]存在的结构性问题似乎不仅在于其所造成的差别影响，这些问题进一步弱化并边缘化了某些群体”。[63]

美国的公平正义行动（Equal Justice Initiative）组织、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及多家组织利用分类数据揭示了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种族不平等，指出有色人种和贫民更容易被判处和执行死刑。[64]

---

[63] 国立法律大学，《印度死刑报告》（Death Penalty India Report），德里出版社（Delhi Press），2016 年 2 月，卷 1，http://www.deathpenaltyindia.com/（检索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

[64] 公平正义行动，《种族与贫穷》（Race and poverty），http://eji.org/death-penalty/race-and-poverty；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死刑概况》（NAACP death penalty fact sheet），2017 年 1 月 17 日，http://www.naacp.org/latest/naacp-death-penalty-fact-sheet/。

国际特赦组织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分析得出了相似模式，显示绝大多数被判死刑的人拥有相对较低的教育程度。在这 701 名被判死刑的人中，仅有 15 人、即 2%的人拥有大学或研究生学历；另外 61 人、即 5%的人拥有高中或中专学历，相当于在 15 至 18 岁期间接受过教育；而有 321 人、即 45%的人拥有初中学历，相当于在 12 至 15 岁期间接受过教育；252 人、即 36%的人仅有小学学历，相当于在 6 至 12 岁期间接受过教育；34 人、即 5%的人是被归为文盲的人。与之相比，根据唐纳德·特雷曼（Donald Treiman）一篇文章所引用的 2010 年中国人口普查数据，20 岁或以上的男性中，0.4%接受过研究生教育；3.7%接受过一些或完成大学教育；5.9%接受过一些高等教育；15.5%接受过一些或完成高中教育；46.5%接受过一些或完成初中教育；24.7%接受过一些或完成小学教育，而有 3.5%则从未入学。[65] 中国实行的是 9 年义务教育，即 6 年小学教育和 3 年初中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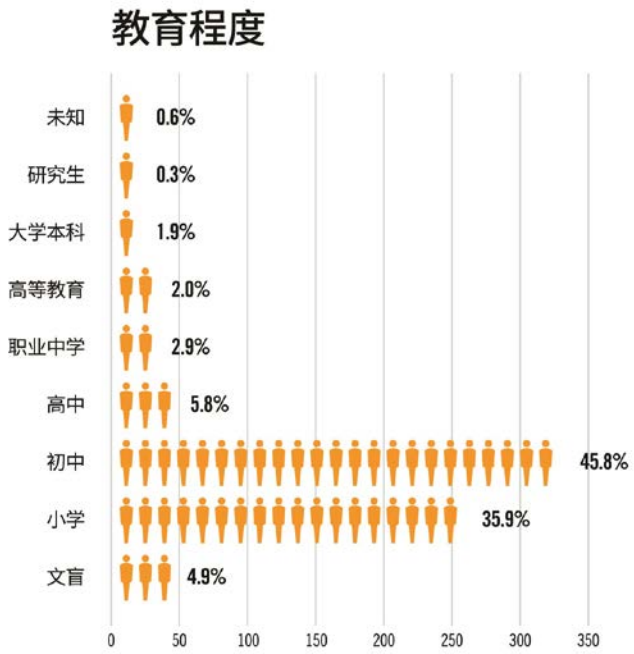

[65] Donald J. Treiman，〈中国的教育水平趋势〉（Trends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China），《中国社会学评论》（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2013 年，http://web3.apiu.edu/researchfile/Research%20Materials/Current%20Trends%20in%20Education/Trends%20in%20educational%20attainment%20in%20China.pdf。

大部分被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人为无业（170 人，24%）、国内农民工（42 人，6%）、工人（38 人，百分之 5%），或是被归类为农民的人（387 人，55%）。《中国统计年鉴 2016》的资料显示，目前 56%的人在城市地区居住，43%的则住在农村地区。[66] 根据官方媒体新华社的一项报道，近年的官方城市失业率已接近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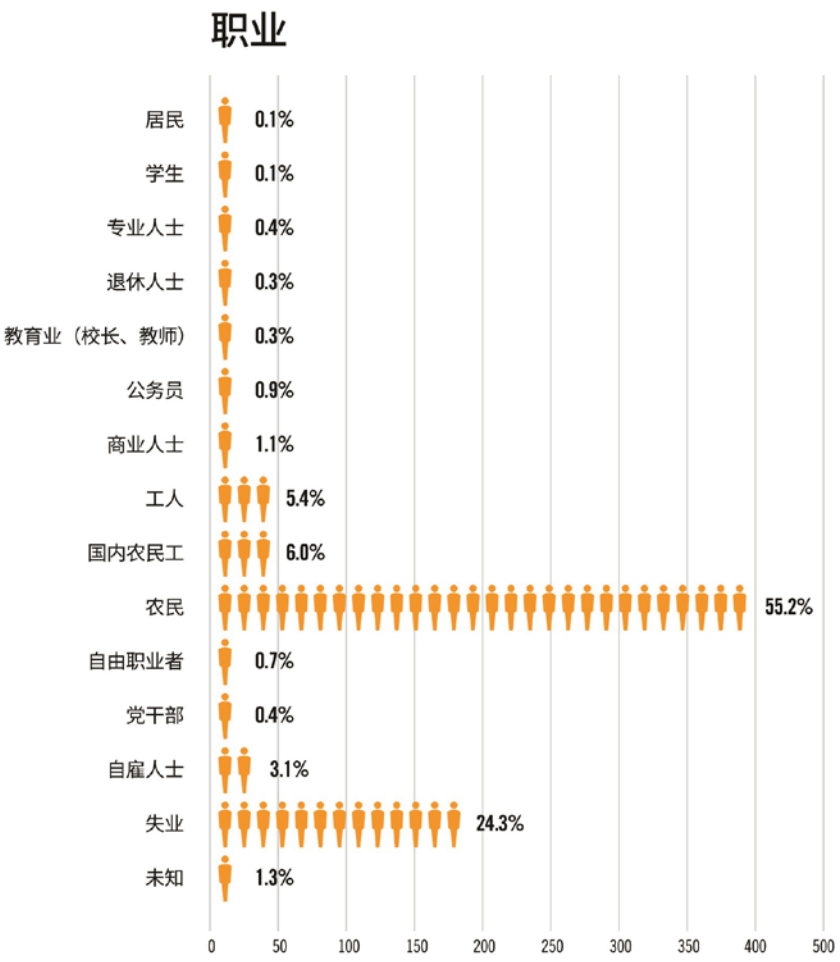

[66] 《中国统计年鉴 2016》，〈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指标〉，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6/indexeh.htm?_sm_au_=iVVtB0f7N5BHPtBj。

[67] 《中国日报》，〈中国城市失业率 4.02%〉（China's urban unemployment rate at 4.02%），新华社，2017 年 1 月 23 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business/2017-01/23/content_28032614.htm。

被判处死刑的汉族人共有 592 名，占数据库中死刑案件涉案人数的 84%，而在中国的总人口中，汉族占 91.6%。中国共有 56 个被官方承认的民族，汉族之后的第二大民族为壮族，占总人口的 1.2%，回族、满族、维吾尔族和苗族各占总人口的 0.7%。数据库中共有 28 起涉及维吾尔人的案件，占数据库案件总数的 4%，而维吾尔族人口仅占全中国总人口的 0.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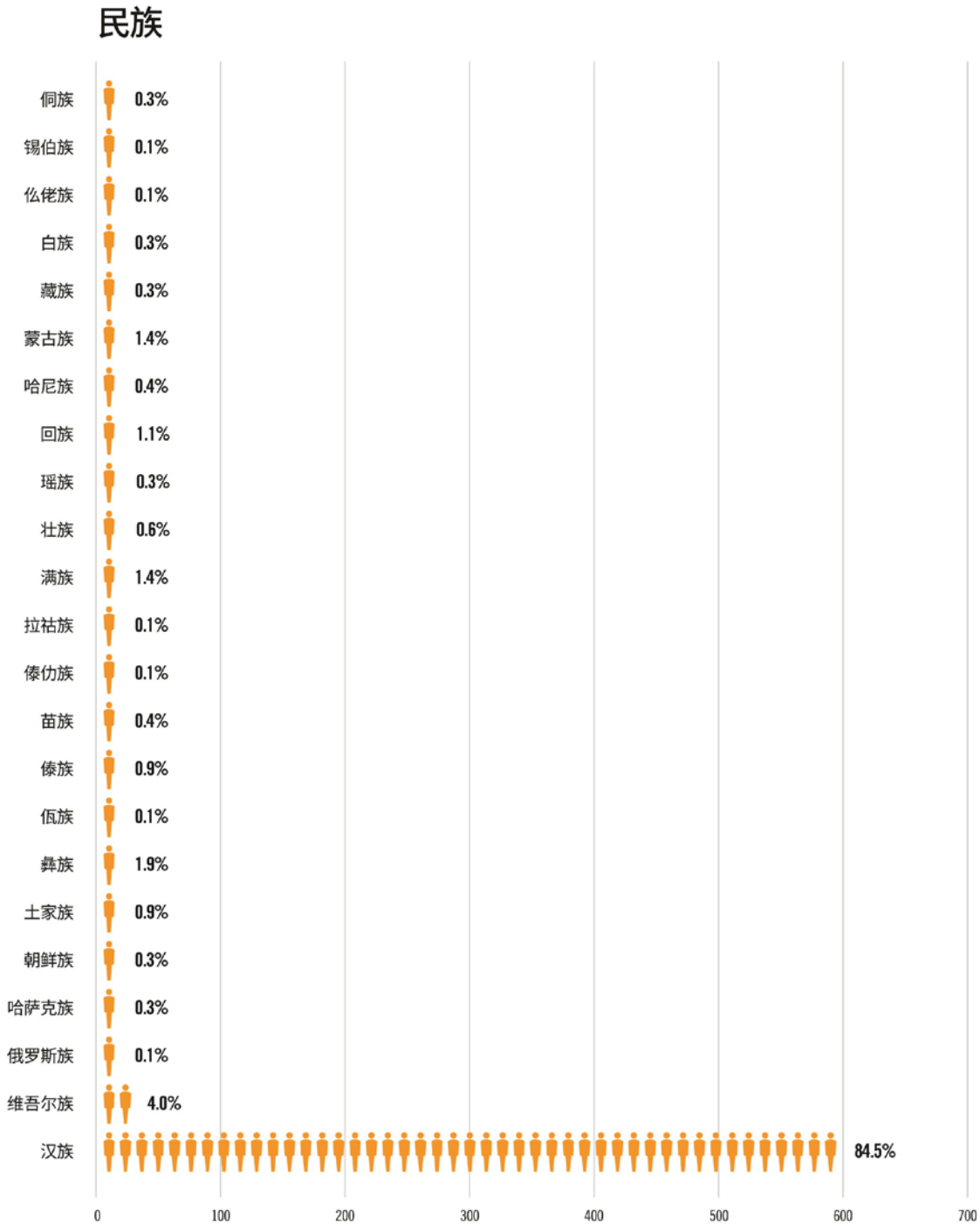

[68] 《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全国各民族分年龄、性别的人口〉，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6rp/indexch.htm。

在 701 名被核准死刑的人中，仅有 10 名女性。

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中的死刑核准案件显示，死刑往往被适用在一小部分罪名中，包括故意杀人罪（399 人，57%）、抢劫罪（163 起案件，23%），以及与毒品有关的犯罪（94 起案件，13%）。[69] 这一分析结果似乎与中国学者早先进行的研究发现吻合，即实际上仅有一小部分罪名构成了大部分的死刑判决。[70]

虽然该综合数据仅源自不完整的数据集合，而且无法就此作出结论，但这些模式引发大家质疑中国适用死刑的问题，而只有当局全面公布死刑数据才能解答这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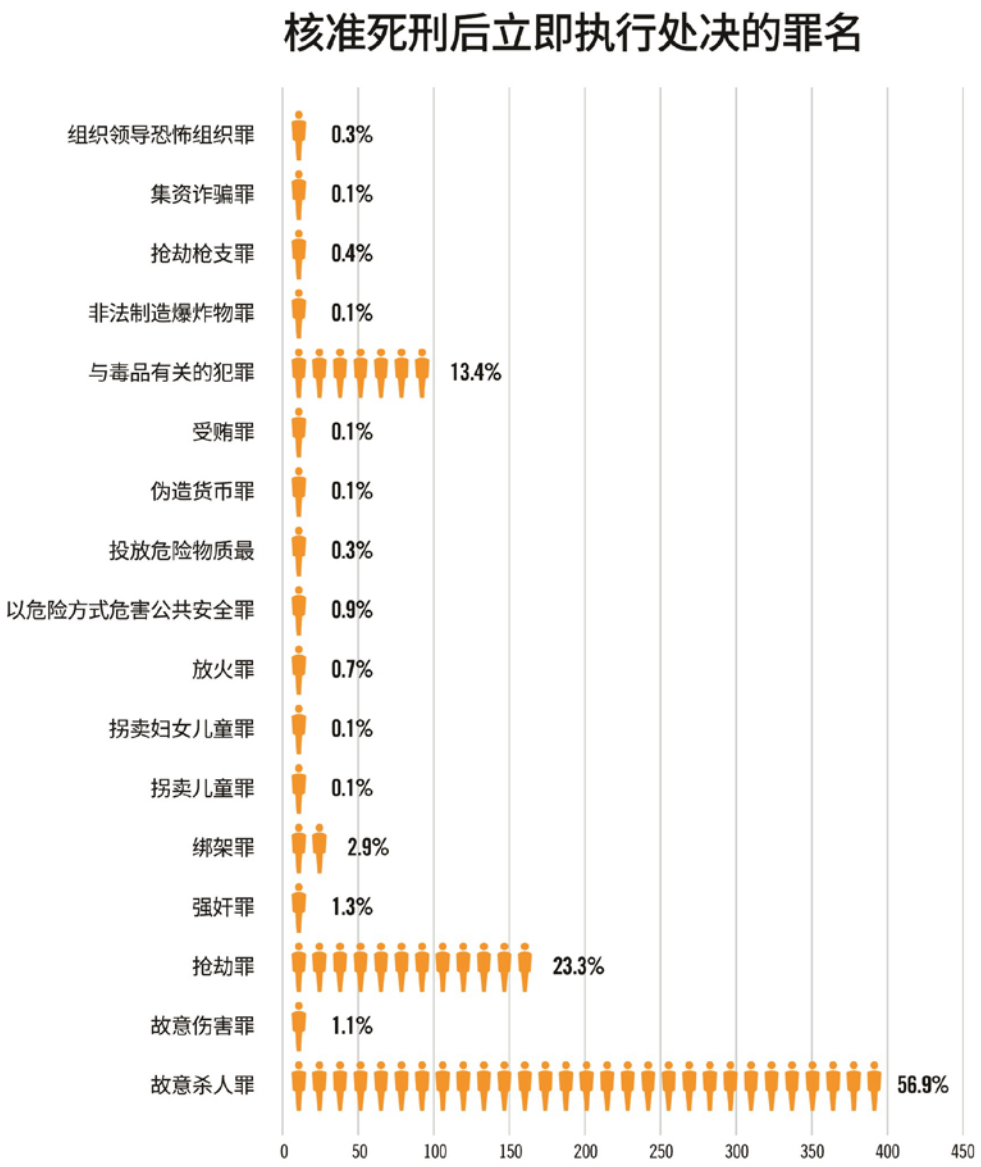

[69] 值得注意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最高人民法律所核准的死刑涉及多项罪名。

[70] Susan Trevaskes，《当代中国死刑概况》，帕尔格雷夫·麦克米伦，2012 年，第 42-43 页。

7. 刑事司法的透明性及公众的知情权

> **“保持透明度对司法制度至关重要……透明性是维护公正性的最可靠保障。”**
>
> 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2006 年 3 月

国际法确认了在就刑事事项做出决定方面，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的重要性，亦规定了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的权利。[71]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强调，公众有权获取公共机构掌握之信息，包括有关公共事务的信息；此类信息涵盖涉及重要公共政策问题的资料，诸如死刑适用及与之相关的立法改革。[72]

《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均保障公正和公开的审讯，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要求公开任何判决，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儿童监护权的婚姻争端”。

对于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而言，国内、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长期以来均把死刑适用的透明性作为对其的重要要求。死刑适用的透明性包含诸多要素，从对被控死刑罪名的人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充足的信息，或对即将行刑之人及其家人及时提供有关行刑计划的信息，到定期公开裁判文书及有关死刑判决和执行的数据。[73]

---

[71] 《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

[72]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条：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联合国文件编号：CCPR/C/GC/34，2011 年 9 月 12 日；另《第 1470/2006 号来文》，Toktakunov 诉吉尔吉斯坦，联合国文件编号：CCPR/C/101/D/1470/2006，2011 年 3 月 28 日。

[7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67/279，2012 年 8 月 9 日，第 50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日

司法的透明性是保障人权和避免非法处决的关键防护措施，或用时任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的话说，是“维护公正性的最可靠保障”，也是保障公众对以国家为名施加刑罚进行监督的唯一途径。[74] 中国当局在死刑适用方面公开完整并准确的信息至关重要，惟有这样，外界才能对其违反国际保障的行为做出评价。

菲利普·奥尔斯顿这样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在死刑方面的重要性：

> “为使政府的每一个组成部门以及每一位公众至少有机会思考，刑罚是否以公平并不带歧视的方式被施加，司法必须透明。本来任何公民在理论上都可以翻阅裁判文书，然而若这些文书仅在法院中被归档整理，就违背了正当程序要求公开性的目的，亦即“公开”裁判文书。模糊不清对正当程序的损害不亚于秘而不宣。实际上，若无法全面了解全国各地的决定和判决，某些在死刑适用方面必须被提出的问题 —— 那些必须能够被公民提出的问题 —— 便无法作答。倘若政府对公众有所隐瞒，人权法中规定的对死刑展开知情辩论便会遭到破坏。因此，政府应全面而准确地公布有关所有处决的报告，并至少以年度为基准，对相关报告进行整合。”[75]

反过来，透明性有助于构建公众对国家司法机关的信心。[76] 信息公开也会使对种种重要因素的思考成为可能，诸如冤错处决的风险、审判不公，以及死刑在何种程度上不成比例地影响生活贫困的被告人或精神障碍人士，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可以促进各方就死刑议题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提出各种意见。

事实上，在确保围绕死刑展开知情的公开辩论方面，透明性亦是关键要素，这样的辩论为每一个政府部门及每一名公众提供了机会，“思考刑罚是否以公平并不带歧视的方式被施加”。[77]

不论国际或中国国内的学者及活动人士都已经指出，数据缺乏透明性的问题妨碍了各方对于死刑制度的认识。例如，学者熊谋林就 8 所在中国不同地区的中级人民法院如何适用死刑的问题进行实证调研。熊谋林表示，中国日益提升的透明度令这类调研成为可能，但他希望能有更可靠的国家数据。[78]

2013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研究室主任刘仁文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中写道：

本》，联合国文件编号：CCPR/C/JPN/CO/5，2008 年 12 月 18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2013 年 5 月 6 日至 31 日）通过的关于日本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联合国文件编号：CAT/C/JPN/CO/2，2013 年 6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 2006 年 3 月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E/CN.4/2006/53/Add.3，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7-8 段。

[74] 《特别报告员 2006 年 3 月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E/CN.4/2006/53/Add.3，第 7-8 段。

[75]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菲利普·奥尔斯顿，联合国文件编号：E/CN.4/2006/53/Add.3，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2 段，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06/120/57/PDF/G0612057.pdf?OpenElement。

[76]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A/67/275，2012 年 8 月 9 日。

[77]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06 年 3 月，联合国文件编号：E/CN.4/2006/53/Add.3，第 7-8 段。

[78] 熊谋林，〈恢复中央复核后的死刑概况：关于死刑判决的实证研究〉（The death penalty after the restoration of centralized review: An empirical study of capital sentencing），《中国死刑概况：政策、做法与改革》（The Death Penalty in China: Policy, practice, and reform），作者：Bin Liang 和 Hong Lu。

> “……死刑数据也迟早要公开。但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公开死刑数据对我们来说确实有压力。因此我们一方面要向国内外广泛宣传我们近年来在减少和控制死刑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另一方面还必须看到，与国际上将大部分国家已经废除死刑、保留死刑的国家也越来越把死刑作为一种象征性的刑罚来使用的形势相比，我们缩减死刑的步子还需迈得大些更大些”。[79]

尽管国际标准对于信息公开已有明确要求，但中国当局似乎故意选择将几种刑罚大相径庭的罪名汇合在一起，再公开合并数据，以此规避国内和国际的监督。

[79] 刘仁文，〈死刑的宪法维度〉，《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刊载于爱思想网站，http://www.aisixiang.com/data/65450.html。

8. 结论

过去十年间，中国已采取措施限制死刑的适用，包括减少死刑罪名，以及增强对临刑死囚的程序性保障。在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中国政府承诺提升透明度，终止保密的做法。

然而，讽刺的是，由于中国仍将有关死刑判决和执行的数据当作国家秘密，我们无法对死刑改革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做出量化核实。缺乏透明性的问题架空了保护人权、遏止非法处决的措施，阻碍了严谨的实证分析，妨碍了学者、律师、公众甚至是政府官员及政策制定者对于中国死刑适用情况的了解。

政府未全面向国内及国际社会提供有关死刑判决及执行的分类数据，作为替代，法院网站成为获取死刑相关信息的最佳途径，并被政府官员称为更好地了解中国死刑适用的最佳方式。2013 年推出的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国内外学者而言是非常有用的工具，也加深了人们对于中国法律制度的理解。但是，在彰显死刑适用的透明性方面，该数据库仍有所欠缺。经国营媒体报道、涉及上千人的死刑执行案件未被收入数据库。此等程度的差异意味着，数据库中未能上传案件的现象无法简单地归咎于行政上的疏忽，这是故意为之的，原因或许在于过度地将此类信息归类为国家秘密。

令人担忧的是，有证据表明，在中国政府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的某些领域，死刑的适用并不透明，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及非法毒品贸易的范畴内。数据库中缺少与毒品有关的死刑案件，这一问题可能会阻碍改革者了解此类犯罪中死刑适用存在的问题。另外，“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缺乏透明度则对中国如何开展“严打”运动和“反恐战争”产生了影响，在这些运动中与中国开展合作的国家及国际组织应关注这一问题。

为了实现提升透明度、终止保密做法的既定目标，并在死刑适用的过程中保障人权，中国当局应当落实以下建议。

建议：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中国当局，以在国家立法中全面废除死刑为着眼点，立即停止执行死刑，并对所有死刑判决实行减刑。

在全面废除死刑之前，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中国当局：

- 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与死刑判决和执行有关的数据不再被当作国家秘密；

- 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A/RES/71/187 号决议，按照性别、年龄、民族、罪名的类别定期公开相关信息，包括被判死刑的人数、面临处决的人数、执行的处决数、经上诉被撤销或减刑的死刑判决数量，以及有关任何行刑计划的信息；
- 确保在所有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的死刑案件中，裁判文书均被及时收入中国裁判文书网；
- 缩小死刑适用的范围，包括在一切非“最严重的罪行”中取消死刑，以此符合国际法之下这种刑罚的使用必须受到严格限制的规定；
- 公开更多有关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程序的详情，诸如对证据进行审查的建议程序、培训死刑复核法官的程序，以及有关死刑复核结果的全国统计数据，包括按地区、犯罪类型及其他类别进行分类的死刑判决维持率及发回重审率；
- 确保死刑犯的权利得到保护，诉讼程序无论何时均符合国际法及国际标准，包括保障立即会见律师的权利；定期会见家属的权利；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在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情况下获取的口供不予采信；
- 实行体制改革，确保法院独立公正；
- 引入死囚寻求宽大处理的法律程序，使其符合中国承担的国际法义务；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审查有关国家秘密的法律，确保人权事务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能够取得包括统计数据在内的相关信息，用于评估中国在全国各地（包括特别行政区在内）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遵守情况；
- 停止任何不符合国际标准摘取器官的做法，相关标准要求得到捐献者的自由且知情同意，并确保器官捐献制度完全透明。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全球性的人权运动。当一人遭遇不公义的事情，都与我们所有人息息相关。

联系我们

lianxi@amnesty.org

加入讨论

www.facebook.com/AmnestyChinese

@AmnestyChinese

中国的致命秘密

中国政府枉顾其自身对于建立一个更加公开的刑事司法体系的承诺，继续隐瞒国内的死刑适用情况。精心打造且蓄意为之的保密制度隐瞒每年被判处及执行死刑的人数，这一做法违背了中国政府在国际法之下承担的义务，而据国际特赦组织估计，中国每年判处并执行的死刑数以千计。

本报告揭示了当局在多大程度上对死刑制度维持几乎绝对的保密，同时利用偏颇且基本无法核实的信息，宣称死刑适用方面的进步，并拒绝有关提升透明度的要求。

收录全国法院判决书的公开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政府标榜为司法公开方面的一大进展，尽管该数据库的设立是积极的第一步，但在揭示中国死刑适用情况方面的作用甚微。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中国当局立即停止执行死刑，并对所有死刑判决实行减刑，以此作为迈向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而且公开死刑适用的相关信息，包括与死刑判决及执行有关的数据。

索引号：ASA 17/5849/2017
2017年4月
amnesty.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